

第六章 农业税、契税

农业税，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参与农业产品分配，从农业方面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以征收粮食为主，习惯上又称公粮。

第一节 农业税制的沿革

农业税收制度，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征收公粮的基础上，建国以后为适应农村经济和生产关系的变化，逐步建立改革完善起来的。

一、基本政策原则

1949年10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执行，主要内容是：

为政简民便，将公粮、田赋、公柴及乡村经费等项负担合并为农业税统一征收。

凡有农业收益之土地，不分自耕、租出或佃入，其收益人，须按规定缴纳农业税。按地好坏、产量多寡，分四个等级，以稻田为标准，对有收益的旱地、山、荡，视其收益，折成标准田亩，统一计算负担，分别确定每亩应纳税额。以户为单位，以占有土地之多少，除不足二亩者免征外，均按全额累进税率，分16级（附表1），确定每亩应纳税额，计算缴纳农业税，如甲等田为例，最低一级2亩以上不足3亩者，每亩应负担50斤，最高一级50亩以上者，每亩负担245斤。

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10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浙江省1950年农业税施行细则》，由于当时土地改革尚未进行，封建土地制度存在的情况，采取以户为计征单位，实行全额累进税制，税率分40级（附表2），按农业人口，人均全年农业收入累进计征。人均全年农业收入不到150斤主粮（以下同）者免征，150斤至190斤者为起征点，税率为3%。最高税级，人均全年农业收入3,411斤以上者，税率为42%。并自1950年起免征公草。

1951年，上虞县土地改革结束。为适应土改后的新情况，根据《浙江省1951年农业税施行细则》的规定，按华东军政委员会“已实行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税率表”（附表3）执行，取消了免征点，税率级距减少到23个，仍实行全额累进，最低税率，人均全年农业收入150斤以下为8%，最高税率，人均全年农业收入2,000斤以上为30%。对土改后出租土地和佃耕土地的农业税，经绍兴地区专员公署批准，按17%的平均税率计征。

1952—1953年，政务院对1950年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作了重要修改，实行全额累进制，税率分为24级（附表4）。税制体现了“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公平税负，鼓励增产的政策。1953年8月，政务院决定今后三年内农业税征收指标，应稳定在1952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上虞县1952年农业税计征数为4,026万斤，比上年减少负担542万斤。1953年又比1952年减少负担10万斤。

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个体农户为数甚少，富农经济已不存在。《浙江省1956年农业税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的农业税，采取以社为单位，将原来每一农

户的耕地面积、常年应产量、计征税额、汇总计算，集体缴纳，并按全社计征税额给予0.5%的减征照顾。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低级社），同样以社为单位汇总计算，统一缴纳，由社员分别负担。个体农户仍按1955年的税率计征。

1958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浙江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继续执行稳定负担，公平合理，鼓励增产的政策，废除累进税制，实行比例税制。根据土地自然条件和当地一般经营水平，按正常年景产量，评定计税产量，按规定税率计征。个体农户按所在地农业社税率，计算税额加征1—5成，加征后负担，仍低于原负担的，至少应保持原来负担。全国的平均税率为15.5%，浙江省规定，县最高不得超过25%。上虞县经中共浙江省委批准，全县平均税率为15.4%，比1957年降低1.52%。由于常年产量调高了13.7%，税收负担，实际比1957年增加了344万斤。

1960年6月，中共浙江省委对农业税负担偏高的15个重点产粮县（市）适当降低税率，减轻税负。同意上虞县从1959年12%的平均税率，调整为11%，调减了正税484万斤。

1961年8月，由于三年（1959年—1961年）自然灾害和“共产风”的影响，中共浙江省委决定，大幅度地降低农业税负担，以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上虞县经过调整，全县1961年征收的农业税比1960年减少2,448.4万斤，负担降低44.8%，平均税率降为8.91%。

1962年7月，中共浙江省委为保证完成中央分配的农业税征收任务，鉴于1961年农业税减得多了些，对国家财政有一定影响，为保证完成中央分配的征收任务，中共浙江省委决定，适当恢复一定比例的农业税负担，核定上虞县增加农业税323万斤，比原负担调高12%，

平均税率为9.97%。

1963年4月，全国在核定农业税征收任务之外，一律增加一笔特大灾歉减免机动数，由中央统一掌握，调剂使用。全省平均增加7%。上虞县按照1963年调整任务，采取计税产量基本不动，按不同比例增加税额，相应调整税率，计增加农业税任务217万斤，平均税率为10.6%。

自1963年至1985年，农业税的政策基本稳定。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虽在具体征收规定中，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有所补充修改，20多年来，农业税负担总的基本稳定在1963年的水平上，如1979年，上虞县平均税率为10.6%，1980—1982年平均税率为10.64%，1985年平均税率为10.65%。

二、征收价格

征收价格是参照粮食部门收购的中等标准稻谷价格制订的。代金是代替实物纳税的形式，是纳税人用棉麻等实物抵缴或因缺乏现粮改以现金代替实物缴税的，称为代金。

粮、棉、麻征收价格变迁情况：

1954年前，按国营粮食公司收购的稻谷中等价格。1954年改以当地征收主粮品种比例，按国营粮食公司收购牌价加权平均计算。1955年，上虞县人民政府核定代金价格（粮、棉、麻一道价）百官、城关、东关、汤浦区每百斤（以下均为百斤计价）7元5角；小越区7元4角5分；下管、章镇、崧厦区7元4角；沥海区7元3角。

1957年，改按余粮社、缺粮社划分，粮、棉、麻一道价。列表：

地 区	每百斤价格 (元)	余粮社(户)	缺粮社(户)
百官		8.05	7.70
崧厦		7.95	7.50
沥海		7.90	7.40
小越		7.95	7.65
城关		7.95	7.65
章镇		7.80	7.40
下管		7.80	7.65
汤浦		7.90	7.55
东关		7.90	7.65

1961年征收价格,因粮价调整,产粮地区缺粮队调整为9元,主产棉麻地区的缺粮队为7元7角。1962年—1963年棉麻抵缴代金价格为7元7角。1964年—1978年调整,棉花代金8元,麻代金仍为7元7角。1962年—1978年,产粮区缺粮队代金调整为:百官、小越、城关(今丰惠)、东关四个区9元4角,崧厦区9元2角,章镇区9元3角,下管区9元1角。1979年,国家调整粮、油统购价格,上虞县自8月1日起,粮食代金实行全县不分地区一道价为9元4角,棉花代金为9元7角,麻代金为8元5角。1980年,国家调整棉、麻收购价格,浙江省财政厅核定上虞县棉花代金10.5元,麻代金10元,直到1982年征收价格不变。1981年,对原以现粮缴税的,由于实行生产责任制或因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后,致使公粮改缴代金的,其代金价格一律比照现粮的中准价计征。对缺粮队,为了鼓励早缴代金,改全年代金一道价为比照现粮分季定价的办法。即在9月底以前按早籼谷9.40元,第4季度按晚粳谷11.10元计征。1983年,为贯彻合理负担,有

利于征收现粮。上虞从10月1日起,全县不分地区、不分征收品种,实行分季定价征收代金。即9月30日以前按早籼谷中准价11.70元,10月1日起按晚粳谷中准价13.40元计征。1984年,粮产地区代金价格,改为10月底前按11.70元,11月1日起按13.40元计征。棉麻地区因季节收获较迟,改为在11月底以前按11.70元,12月1日起按13.40元计征。

1985年4月1日起,国务院通知,农业税不再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代金价统一按粮食“倒三七”的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为了指导农民多产多售市场适销对路的品种,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浙江省决定:早籼谷按“倒三五、六五”,晚粳、晚糯、晚籼按“倒二八”的比例价计算。即在10月底前按早稻15.50元计征,11月1日起按晚稻18.80元计征。棉麻地区11月底前,按早稻收购比例价计征,超过期限按晚稻比例收购价计征。

三、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是按规定比例,在征收农业税时附征的一种地方收入。

1949年,不开征地方附加。1950年,按15%附征。1951年调整为20%。1952年—1953年不征附加。1954年,又恢复征收7%的地方附加。1955年按农业人口人均全年常年产量在450斤以上的农户,依其应纳税额附征5%,不满以上规定者免征。1956年,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决定,随同农业税征收省附加5%和7%以内的乡自筹经费,一并征收不得超过12%,上虞县按11%附征,其中省附加5%。1958年,《浙江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规定: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应纳税额的15%,在种植经济作物、园艺作物比较集中获利又超过种植粮食作物的地区,附征比例可高于15%,但最高不得超过30%,上虞县按12%征收地方附加,其中省附加5%。1961年,为照顾农业遭受三年自然

灾害和“共产风”的影响，国家在大幅度降低农业税负担的同时，对地方附加改按10%计征，其中省附加4%。1964年，为了解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所需的经费，决定增加5%的地方附加，由省统筹分配。1967年起划归县（市）收入。1965年——1985年地方附加，一直稳定，上虞县均按15%随同正税附征。

四、优待和减免

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是贯彻执行合理负担政策的组成部份。体现对农业生产的扶植和对困难农户的照顾。

优待与减免，按其性质大体可分三类：一类，社会减免，即对纳税有困难农户的照顾减免。二类，灾情减免，是对因遭受自然灾害歉收减产农户和单位的减免。三类，政策性的奖励和优待减免，如对开垦荒山、荒地、围垦海涂给予定期减免，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农场以及科研试验、示范良种农场的减免等。

1949年，《浙江省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规定，对无劳动力的烈军工属及鳏、寡、孤、独，其生活困难者，酌情减免负担20%~50%；荣誉军人及有五年以上斗争历史的复员军工人员每户减征农业税50斤；遭受自然灾害及个别遭受意外灾害，生产有困难，无负担能力者，均酌情减免其负担。灾情减免，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年景六成以上者不减，六成以下减四成，五成以下减五成，四成以下减六成，三成以下全免。

1950年，对灾情减免办法作了某些调整。对受灾地区以户为单位，计算其全部歉收成数为标准，但非受灾的土地，仍按其常年产量计算。在减免成数上，歉收不到二成不予减免，歉收二成以上不到三成减二成，歉收三成以上不到四成减三成，歉收四成以上不到五成减四成，歉收五成以上不到六成减六成，歉收六成以上不到七成减八

成，歉收七成以上全部豁免。

1951年和1952年，对土改后新分得土地的贫困农民，因其生产、生活尚有困难，每亩减征农业税15斤。

1952年，对柴山、草山每亩全年平均收入折合主粮不足30斤的免征农业税。上虞县计税土地面积一次性减少达27.27万亩。灾情减免，贯彻“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规定：歉收六成以上全免，歉收五成以上不到六成减七成，歉收四成以上不到五成减五成，歉收三成以上不到四成者减三成半，歉收二成以上不到三成减二成半，歉收不到二成者不予减免。

1953年，灾情减免，仍按1952年的办法，但对歉收二成以上不到四成者，则按歉收成数减征其应缴税额。

1955年，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因建社时间短、基础差、困难户较多，社内难以解决一些困难户的纳税，或社内公共财产遭受意外灾害，损失较大而影响缴税的，均可减征一部份农业税。

1956年，是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原以个体农户为对象的减免办法已不适应。根据《浙江省1956年农业税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因灾歉收，以场、社为单位，以受灾土地的全年实收产量，对比受灾土地的常年产量计算歉收产量，对照全社（场）土地的常年产量计算歉收成数，歉收不到一成的不减征，歉收一成以上不到三成的按歉收成数减征，歉收三成以上不到四成的按歉收成数加一成减征，歉收四成以上不到五成的按歉收成数加二成减征，歉收五成以上全免。

1957年，灾情减免，因灾成数作了修订，规定：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因灾歉收不到半成不予减征，半成以上不到三成者，按歉收成数减征，其余均维持1956年灾减办法。社会减免：对经济基础差，因

受灾而无力解决五保户困难的高级社，其减征税额一般不得超过五保户实有人口的全社人均纳税额的汇总数，对无劳动力或缺劳动力纳税有困难的初级社的社员和个体农户，按实际困难程度，减征其税额的一部份，特殊困难的全免。此外对集体、个体饲养服役用未满两周岁的幼牛，以配种为主的公牛，每头减征税额20斤。

1961年，对社员自留地，按照生产队耕地总面积计算，按7%扣除免征农业税。

1967年，对灾情减免的计灾办法作了重要修正，原规定以受灾后实际产量与常年产量对比计算，由于连年农业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实际产量与常年产量相差悬殊，即使受灾减产，仍达不到灾情减免杠子，出现“轻灾减不到，重灾减得少”的情况。从1967年起，改按当年与上年（如上年产量不能代表正常年景产量，可以就近另选一年或几年平均数）农业实产量同口径对比计灾的办法。

1972年，灾情减免成数调整为：歉收二成半起减，歉收三成半不满四成半加一成，歉收四成半起不满五成半的加二成，歉收五成半以上全免。

1979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实行农业税按起征点征收的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按正常年景人均口粮在400斤、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的，免征农业税。上虞县只有汤浦公社上街、下街二个大队，符合条件给予减免农业税10,774斤。1983年，浙江省人民政府通知停止执行这个办法。

1983年以后，农业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后，凡农业税由队缴纳，减免计算到队；由承包组、户缴纳，减免计算到组、户。

1985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磐安、泰顺、永嘉、文

成、景宁五个贫困县发展生产的有关经济政策》的通知精神，上虞县人民政府确定：覆卮、清潭、联江、通明、三溪、西湖、岭南、下管、陈溪、丁宅等10个乡镇为贫困乡镇，对分布在18个乡镇中的77个村为贫困村，从1985年起，按农户困难程度，分别情况减免农业税一至三年，减免幅度和年限由乡镇政府确定。

此外，上虞县自1969年起至1984年，曾连续几年进行大规模群众性的治江围涂，先后围成10丘，计毛面积15.9万亩。因历年围涂，农民负担较重，同时海涂险情也尚未排除，上虞县人民政府决定，暂不征收农业税。

上虞县自1950年至1985年，累计减免农业税4,903.3万斤，其中：社会减免2,508.4万斤（附表六）。

第二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农林特产农业税（简称特产税），是农业税的组成部份。浙江省始于1953年11月，改评产并户计征为确定征税品种，在产品出售时，按销售金额，规定税率，实行随售随征的办法。

1953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浙江省1953年农业税施行细则》，规定，林木、竹山以产地实际收入（即山价）折合主粮按10%税率，于出售后或秋征时征收。零星采掘、砍伐之竹山，实际收入不易计算者，仍按评产并户计征。上虞县除林木从1954年4月1日起，全县实行随售随征外，对竹山仍实行评产并户计征。同年11月林木特产税委托供销合作社代征。

1955年起，上虞县人民政府决定，竹山改评产并户计征为随售随征。

1955年4月，浙江省农林特产征收品种、税率作以下调整：